

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宜学院委发〔2016〕22号



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

宜 宾 学 院

关于做好驻村扶贫干部生活工作保障、待遇的 通 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部门：

为规范和落实我院优秀干部担任驻村扶贫干部有关生活工作保障，确保驻村扶贫干部下得去、待得住、干得好，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组通〔2015〕69号），中共宜宾市委组织部、宜宾市财政局印发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〈关于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生活工作保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宜组通〔2015〕133号）等有关精神，现就切实做好我院驻村扶贫干部生活工作保障、待遇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伙食补助费。学院按规定为驻村扶贫干部发放伙食补助

费，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，发放天数为驻村扶贫干部在村工作实际天数。

二、生活必需品补助费。学院为驻村扶贫干部一次性发放 2000 元生活必需品补助费或等价物品。之前未发放或发放标准不足 2000 元/人的，应及时予以补足。

三、国家政策规定的津贴补贴。学院对下派筠连县等艰苦边远地区的驻村扶贫干部，按照科级以下 125 元/月、科级 155 元/月、县处级 190 元/月的标准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。此外，派驻县（区）有乡镇工作补贴等国家政策规定津贴补贴的，参照同类同级人员标准予以发放，但应以派驻县（区）委组织部的书面证明或有关正式文件为依据。之前未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、乡镇工作补贴的，应从驻村扶贫干部下派到村之日起补齐。

四、交通补贴。驻村扶贫干部任职期间，其从学院到派驻村往返交通费用，由学院按同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据实予以报销，原则上每月往返不超过 4 次。

五、人身意外保险。学院按照不低于 300 元/人年的标准为驻村扶贫干部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保险。

六、经费来源。伙食补助费、生活必需品补助费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、乡镇工作补贴、人身意外保险等经费，列入我院年度部门预算予以安排。交通补贴由我院按同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在学院公用经费中列支。

七、严格政策执行。全院驻村扶贫干部有关待遇应保持政策统一、标准统一，除本通知要求以外，学院原则上不再发放其他

生活补助或津补贴。

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

宜宾学院

2016年3月19日